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09.12.21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9211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公會公告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政衛

電話：07-3368333#2426

傳真：07-3312800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4227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資訊及參訓名單（僅區公所）1份（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本府衛生局於110年1、2月假衛生局8樓大禮堂（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8樓）舉辦「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暨登革熱專責人員」教育訓練（日期詳如附件），請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參加，並由公寓大廈所在之區公所受理報名，參訓者請勿直接向工務局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12月10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0941920600號函辦理。
- 二、依據107年8月23日高市府衛疾管字10736112900號令「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辦法」暨108年5月22日高市府衛疾管字10833825300號令「公告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治自管理計畫執行之特定公私場所」，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
- 三、本府衛生局暨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將不定期到公私場所進行抽查作業，倘未依規定設置登革熱專責人員、訂定及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將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附件隨文

第21條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公寓大廈參訓者向所在之區公所受理報名，報名截止日為開訓前15天下午16時止，並請區公所最遲於報名截止次日中午前將參訓名冊電子檔免備文e-mail至本局承辦人員電子信箱（s9608014@kcg.gov.tw），公寓大廈參訓者請勿直接向工務局報名。
- (二)每場次公寓大廈參訓者限定60名，如單一場次報名人數太多，可建議參訓者參加其他場次。另請區公所務必註明報名日期及報名場次編號，以利本局後續作業。
- (三)於108、109年參訓並取得證明者免訓。
- (四)為掌控受訓環境品質，務必請依照各場次參訓人數限額，主辦機關視報名狀況保留調整人數權利，額滿恕無法再接受報名。
- (五)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水杯或飲用水，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利報到程序。

五、相關資訊可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業務科室/疾病管制處/登革熱4-3專責人員報名資訊」(<https://khd.kcg.gov.tw>)查詢。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市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局長 蘇志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110年高雄市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報名資訊

為提升高雄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高雄市政府辦理「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病媒防制教育訓練」，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輔導設籍高雄市所轄機關設置登革熱專責人員，並惠允公假參訓，共同守護市民健康。

## 一、參訓對象：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之特定公私場所規範地方行政機關、中央機關、學校、百貨、商場(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加油站(營業場所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加油站)、工廠(工廠登記廠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公民有市場(公民有市場以有向本府經發局登記者)廢棄物處理相關場域(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醫院及護理之家、公寓大廈等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 二、教育訓練行程表：\*\*108年~109年已參訓並取得證明者免訓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1	1/22(五)	8:45~12: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樓大禮堂
2	2/26(五)	8:45~12:00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 路132-1號8樓)

## 三、報名截止日與方式：

1. 請公寓大廈參訓者向所在之區公所受理報名，報名截止日為開訓前15天下午16時止，並請區公所最遲於報名截止次日將參訓名冊電子檔免備文 e-mail 至本局承辦人員電子信箱，公寓大廈參訓者請勿直接向工務局報名。
2. 每場次公寓大廈參訓者限定60人，請區公所務必註明報名日期及報名場次編號，以利工務局後續作業。
3. 報名截止日：已達報名人數上限(150人)，或每場次開訓前10天下午16時止。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室內場域活動基準，及掌控人與人1公尺以上動距。參訓人數上限150人，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30名，公寓大廈60名，主辦機關視報名狀況保留調整人數權利，額滿恕無法再接受報名。
5. 報名成功者衛生局將以 E-mail 通知主管機關，如確認報名狀況，請逕洽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確認，報名成功者方能參訓。
6. 另參訓名冊於每場次開訓當週星期三下午六點前公告於衛生局網頁，請與會人員

記住報到序號，以利當天報名程序，當天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子筆及水杯。

7.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訓練或更改場次，衛生局另行通知主管機關報名窗口轉知相關訊息。

8. 交通資訊：

#### 【停車資訊】

本局因停車格位不足，暫未提供外車入內停放，請參與學員者，優先將機車停放至凱旋二路輕軌沿線停車場；汽車則可停至凱旋醫院公有地下停車場，另周邊福成街、河南路等亦設有汽、機車停車格位，敬請多加利用。

#### 【捷運】

(1) 搭高雄捷運至「08 五塊厝站」下車，由 3 號出口出站，直行至台灣企銀巷口左轉，步行約 8 分鐘可到達。

(2) 搭高雄捷運至「07 文化中心站」下車，由 3 號出口出站，順著和平路走，轉接同慶路，步行約 15 分鐘可到達。

時間	訓練時程表
8:45-9:00	報到 (**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為本人參訓)
9:00-9:50	課程 1：登革熱防治簡介
9:50-10:00	休息
10:00-10:40	課程 2：各場域病媒蚊生態及孳生源檢查與清除要領
10:40-11:20	課程 3：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說明
11:20-11:50	綜合討論 (測驗)
11:50-12:00	簽退、核發參訓證明